

2023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负责对应由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三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六是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七是对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八是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领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一是协助上级检察院组织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十二是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等。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共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政治部

（机关党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保障部、业务辅助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3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089.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67.6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37.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93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2,937.87	总计	60	32,93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37.87	32,93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97	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89.58	27,0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 察	27,089.58	27,0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87	13,1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5.06	7,69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28.34	9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97	24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5.97	4,9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67	1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67	1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167.67	1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38	3,9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98	3,9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50	1,4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19	1,39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30	1,08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2	4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2	4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1	4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37.87	18,961.63	13,976.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0.00	34.9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0.00	34.9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97	0.00	34.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89.58	13,315.97	13,773.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089.58	13,315.97	13,773.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87	13,067.01	44.86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5.06	0.00	7,695.0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37	0.00	139.3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28.34	0.00	928.34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97	248.9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5.97	0.00	4,965.9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67	0.00	167.6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67	0.00	167.6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7.67	0.00	167.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38	3,93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98	3,91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50	1,44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19	1,39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30	1,084.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2	49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2	49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1	490.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66	1,214.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3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97	34.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089.58	27,089.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7.67	167.6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2.38	3,932.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8.62	498.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4.66	1,214.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3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37.87	32,937.8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937.87	总计	64	32,937.87	32,937.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937.87	18,961.63	13,97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0.00	34.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0.00	34.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97	0.00	3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89.58	13,315.97	13,773.60
20404	检察	27,089.58	13,315.97	13,77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87	13,067.01	44.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5.06	0.00	7,695.06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37	0.00	139.37
2040410	检察监督	928.34	0.00	928.34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97	248.9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5.97	0.00	4,965.97
205	教育支出	167.67	0.00	167.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7.67	0.00	167.67
2050803	培训支出	167.67	0.00	167.6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38	3,93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8.98	3,918.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50	1,444.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19	1,390.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30	1,084.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13.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62	498.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62	49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1	490.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66	1,214.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66	1,214.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77
30101	基本工资	6,258.22	30201	办公费	92.59
30102	津贴补贴	3,117.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00.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44	30205	水费	4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0.19	30206	电费	66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30	30207	邮电费	17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9	30211	差旅费	10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40	30215	会议费	5.68
30301	离休费	102.8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15.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4.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39.86		公用经费合计	2,6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32	0.32	213.99	50.00	163.99	16.01	188.00	0.30	171.80	44.86	126.94	1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32,937.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3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3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95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增加 276.77 万元，一是预算经费编制依据与列支口径调整、疫情防控措施调整等原因，工会经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经费较上年增加；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增加 612.19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度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新增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32,937.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93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96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89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新增财政全额拨款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新增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3,97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0.06 万元，增长 5%，主要变动情况：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救助等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93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3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95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增加 276.77 万元，一是预算经费编制依据与列支口径调整、疫情防控措施调整等原因，工会经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经费较上年增加；深

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增加 612.19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度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新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93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3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5.47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资津补贴等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例行节约原则减少相关开支，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30.32 万元的 8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72 万元，增长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2 万元的 93.8%，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3.99 万元的 8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8 万元，增长 2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0 万元的 8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6.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3.99 万元的 7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 万元，下降 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01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346.6%。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部门 2023 年度受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影响以及外单位实际来函工作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及支出均较上年同期增加；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疫情前 2019 年度相比较减少 27.93 万元，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二是根据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部门购买中巴车 1 辆，较上年同期增加公车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 0.3 万元，占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8 万元，占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占 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3 年度本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市委政法委组织的赴香港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的活动，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共 1 个，参加人次共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4.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9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1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06 次，接待人数共 914 人。主要包括最高检、广东省及其他省份检察院等部门来调研、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94 万元，增长 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因预算经费编制依据与列支口径调整、疫情防控措施调整等原因，工会经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4.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5.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9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港两地牌公务车、实物保障用车及纯电动中巴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3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45 个，共涉及资金 10,94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3%。本部

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本部门共组织对“培训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培训支出项目”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3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各部门共同履行业务履职，按时保质的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刑事检察业务”、“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数据统一

保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21分，自评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4,202.21万元，执行数为32,937.87万元，完成预算96.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本部门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七届六次、七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目标，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快推进特区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深圳实践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司法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三是坚持履职尽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坚持质效引领，推动特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固本强基，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本部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管理效率和财务合规性有待提高、编外人员控制率比例较高、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个别绩效指标未有效落实和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

施主要是：一是强化绩效目标明确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专业水平。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绩效监控等培训，更新各部门预算编制人员、预算执行人员、项目负责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知识储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务合规性。其一，高度重视，认识到预算执行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把预算管理的责任扛在肩上。强化执行，针对预算执行慢的项目，组织专题研究，逐项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加快预算推进。其二，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降低预算调整、调剂率，将预算调整、调剂比例纳入预算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业务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预算调整、调剂比例较大的部门，由计财装备部门报经分管财务院领导批准，调低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强化本部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行预算调剂时，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调剂程序执行，全过程资料留痕，确保落实财务合规性。三是严控编外人员需求，控制编外人员数量。本部门将梳理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提高编制人员工作效率，另实施编外人员数量计划管理，在计划额度内严格履行编外人员使用报批程序，逐步减低编外人员数量。四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健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机构运转效率，释放工作效能，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五是落实绩效指标执行有效性。本部门各部门工作人员将进一步充分认识落实绩效指标执行的有效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部门责任，围绕绩效目标抓落实，围绕绩效指标抓整改，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步

推动指标落实，确保指标任务按时完成。六是多措并举推进预算项目执行管理。其一，开展项目管理宣传工作，推动业务部门充分认识项目执行重要性，为督促项目落地打下坚实基础；其二，提高业务部门主动履职意识，强化业务部门自我监督能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压实各方责任，调动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刑事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23.05 万元，执行数为 22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本项目贯彻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高检发未检字〔20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 号）等制度规定，一是对本部门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及日常所需的与办案相关的业务进行了有力保障，促进了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准确打击犯罪，切实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开展犯罪预防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了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有效预防了违法犯罪。通过实施本项目，本部门完成了印制禁毒宣传海报 500 张、禁毒宣传画册 500 份、案件质量报告 500 册、案例汇编 500 册及案例教材 1650 册，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办案及时率 100%，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人大会议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数据统一保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度，本部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全国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制度要求，在充分利用市区两级院已经建成的讯问室、提审室等基础上，利用编解码器对认罪认罚数据进行汇聚，采购了 1 套存储设备用于录音录像数据统一存储，完成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数据统一保管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覆盖了全市检察院，并将有关数据对接至统一业务系统 2.0，有效提高了检察人员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